

# 北京交通大学学院、部、处、室文件

科发〔2022〕7号

签发人：蔡小培

## 北京交通大学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（以下简称“科研平台”）建设，全面促进科研平台的学术交流，吸引优秀人才开展合作研究，本着“开放、流动、联合、竞争”的运行机制，根据《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》《教育部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》《交通运输行业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》《北京市重点实验室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第二章 申报范围及对象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指科研平台是有明确的省部级及以上管理部门认定、且组织年度考核和周期性评估的科研平台，主要包括国家工程研究中心、教育部重点实验室/工程研究中心、北京市重点实验室或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以及其他省部级科研平台。

**第三条** 科研平台根据相应研究领域的特点、目标和任务，结合学科发展前沿，确定相应年度的研究方向，编制当年开放课题申报指南（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），明确规定课题资助的具体范围和要求。《指南》通过各科研平台、学校科研院主页等媒介发布。

**第四条** 开放课题申报对象为国内外科研机构、高等院校或企事业单位的优秀科研人员。鼓励校外高水平大学、高水平科研院所的科研人员申请开放课题。申报对象的基本要求是：

- 1、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或已获得博士学位。申请

者必须是课题的实际负责人，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所申请课题的研究。

2、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申请者，必须由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进行书面推荐。

3、不接受已有省部级及以上项目资助的课题重复申报。

4、已申请开放课题且未结题的负责人，必须在完成开放课题的第二年才能再次提出申请。

###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

**第五条** 申请人根据每年科研平台发布的《指南》及相关要求，于规定时间内向科研平台提交课题申请材料。

**第六条** 科研平台负责组织课题申请评审，要求3位及以上同行专家对申报课题提出评审意见。依据当年学校经费预算，由科研平台主任会确定立项课题名单及研究经费。

**第七条** 科研平台向通过评审的课题申请人发出正式通知，并签署《北京交通大学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开放课题任务书》。任务书由科研平台负责人、课题负责人双方签字，以及双方法人单位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### 第四章 开放课题的管理

**第八条** 获得立项的开放课题，须在课题任务书中明确研究计划、预期成果、经费预算等内容，并严格按照任务书执行。

**第九条** 开放课题研究时间一般为1-2年，平台主任可随时检查开放课题的进展及执行情况。执行期限为2年的课题，第一年度末须提交年度进展报告。

**第十条** 在研的开放课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学校和科研平台有权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缓拨课题经费，中止、直至撤消立项，追缴已拨经费：（1）弄虚作假、违背科学道德；（2）未按预定计划进行研究，或研究水平明显低于预期要求，或无能力继续完成任务；（3）无故不接受科研平台对课题实施情况的检查、监督；（4）专项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。

**第十一条** 课题负责人全面负责开放课题的实施，在课题实施过程中，如有涉及研究内容、计划进度和预定目标等内容的改变，以及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，课题负责人须提出书面报告，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，报相应科研平台审批。科研平台负责人组织 3-5 位同行专家论证后，方可批准。

**第十二条** 在课题实施过程中，课题负责人一般不得代理或更换，遇有特殊情况，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，并备案处理。课题负责人工作调动，可依据具体情况选择在原单位或调入单位完成开放课题，但须调入、调离双方签署意见，并报科研平台审批及备案。

**第十三条** 开放课题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结题申请，科研平台根据需要组织相关专家评审，符合结题条件的给予结题。一般延期不超过一年。

**第十四条** 所有开放课题的立项、变更、结题手续，均须由相应科研平台提出申请，依托学院审核并建立台账。学院提交申请至科学研究院，完成审批立项后，给予拨款。

**第十五条** 开放课题研究成果由科研平台和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共享。发表论文、申报成果奖等均需署名我校科研平台全称。

## **第五章 经费管理**

**第十六条** 学校用于支持科研平台的运行经费可设立开放课题专项基金。原则上，设立开放课题专项基金的比例不得低于运行经费的 30%。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以外，其他科研平台设立的单个开放课题的经费一般不超过 5 万元/项。各科研平台校内立项经费不超过开放课题总经费的 1/3。

**第十七条** 开放课题经费专款专用。校内开放课题各年度下拨经费须当年用完，逾期清零。经费不得挪作它用，一经发现，终止拨付。

**第十八条** 开放课题负责人应在申请书、任务书中按要求详细列明各项经费使用预算。开放课题经费由课题负责人掌握使用，其开支范围为：（1）与资助的开放课题研究相关的科研费用：包括材

料费、加工费、大型仪器设备的测试费、打印费、交通费等；（2）学术活动费用：包括论文发表版面费、著作出版费和国内外学术会议费用；（3）开放课题参与人员在课题实施期间的差旅费、住宿费等。校内课题负责人不允许列支校外劳务费或校内人员绩效。

**第十九条** 开放课题负责人使用课题经费时，除应按照任务书的经费预算执行外，还要遵守开放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的有关财务规定。

**第二十条** 开放课题因为各种原因不能按期完成，或中途被中止、撤销时，应追缴项目剩余经费。

## 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北京交通大学科研院，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